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世豪

記錄：葛立蘋

肆、出、列席人員：

王委員如玄

王顧問律師如玄

郭委員玲惠

（請假）

方委員念萱

方副教授念萱

江委員幽芬

江委員幽芬

陳委員憶寧

陳委員憶寧

鄭委員泉評

鄭技監泉評

黃委員金益

黃參事金益

謝委員煥乾

（請假）

蕭委員祈宏

蕭處長祈宏

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德威 王科長伯珣 劉專員羽恬

基礎設施事務處

徐副處長國根 曾科員文麗 陳科員麗鳳

平臺事業管理處

謝專門委員佩穎 蘇科長勇吉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陳處長子聖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副處長旭徵 陳科長慧紋 楊科員慧娟

法律事務處

李專門委員文秀 陳專員永

北區監理處

溫副處長俊瑜

中區監理處

黃處長琮祺

南區監理處

劉處長豐章

秘書室

石主任博仁

主計室

周主任文炳

政風室

張主任一民

人事室

劉主任正元 王科長文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經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1 份（如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7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報告事項第 2 案序號 2，基礎處填列「已規劃於 104 年度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委託研究案納入性別資料調查」1 節，在物聯網雲端服務加入性別觀點相關資料部分，除慣有生理性別統計外，臺灣與全球相關性別觀點應予考量。

王委員如玄

- 一、103 年 6 月份辦理的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諮詢會議，本人也參與，與會業者多所意見交流互動，建議未來研討會的辦理方式，除專就性別議題的研討模式外，亦可採化整為零的模式於各類型主題會議中，規劃部分時間納入性別議題，好比置入行銷，如此宣導對象將不再侷限於某一部門或某些人而是擴及各部門或各階層，當各部門或各階層關鍵人員都了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與嚴重性時，才能發揮影響力。
- 二、GMMP 監測計畫的現況報告，對台灣來說是很棒的，但重要的是，看到這些數據後接下來我們要做什麼？我在部會性平小組看到同仁都非常努力，有心要做但不知怎麼做，所以期待委員們能告知可以做什麼。針對這部分，有 2 個方法可以處理：第 1，對應窗口部分，應適時調整；第 2，融入業務部分，可採簡單的委託研究，看看先進國家類似 NCC 這樣的組織在回應性別主流化議題時，是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方法？他們做了哪些努力是我們可以學習、效法的。

決議：

- 一、洽悉。
- 二、報告事項第 2 案序號 1 至 4，請繼續列管。

三、報告事項第 1 案序號 1 及 2，解除列管，其中序號 1 之深化及擴大辦理部分，請以臨時動議另案追蹤列管。

第 2 案（綜合規劃處提案）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 103 年度辦理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填報須知，如會議資料第 26 頁至第 27 頁）辦理。
- 二、查前揭填報須知略以，各部會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內容彙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進行審查。審查完竣須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http://gp.gec.ey.gov.tw/>）進行填報作業，線上提報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
-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分工部分總計 5 篇 24 項，經彙整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如會議資料第 6 頁至第 25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 一、針對各項辦理情形的填寫方式，有以下建議：
 - （一）為利委員審視及掌握重點，有關新增或更新資料的部分，請以加底線標註。
 - （二）呈現數據的部分，請一併附具去年度的資料，以供比較差異及了解深化或進展情形。
 - （三）請避免重複填列資料。
- 二、第四(三)4. 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部分，內容處所填「103 年度共完成 62 家無線廣播業者及 1 家無線電視業者之評鑑換照作業，其中有 29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 1 場或 1 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46.03%」1 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員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均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此處 46.03%是相當低的比例，連合法程度都達不到。進一步的做法，可以去去年經濟部工業局獲得金馨獎為例，該局利用補助資源要求公司行號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現階段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已逐漸由公部門影響私部門也進行調整，在媒體部分更顯重要的原因，是其無遠弗屆，有

某種程度社會領導及教育功能，外在影響非常大。因此，建議在媒體生態、結構的改變上可做一些努力。

- 三、另外在積極輔導的具體上，應思考如何讓業者願意去做正向提升性別意識的節目，例如韓國「爸爸我們今天去哪裡」這個節目呈現由爸爸承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對社會家戶分工概念的調整與改變，有著正向的影響，期待 NCC 監督媒體朝此面相努力。

方委員念萱

- 一、第一(三)2. 基礎處填寫「寬頻數據接取權益，……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1 節，具體行動措施特別列有「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是有其意義的，據本人了解，在原民或教會女性，均期待有資源可教育或輔導年輕人關於如何運用團體機制或數位學習，現況在地網路資源不缺，如何促進在地人認識寬頻、運用寬頻及認識世界是相對重要的。
- 二、第一(三)3. 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部分，建議更積極利用 NPO、NGO 掌握在地脈絡及知識，讓挹注的資源能整合並充分運用。
- 三、第四(三)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部分，NCC 依職權雖無強制要求各廣電媒體業者設立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之法源依據，但是否有數據可以了解他們成立了或裁撤了多少委員會，以檢視我們努力是否有方。

決議：

- 一、洽悉。
- 二、第四(三)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1 節，嗣後填寫重點內涵改以，業者成立自律委員會、倫理委員會或邀請外部專家參與之內部機制等設置，有無性別平等專家或代表參與，及其消長情形。
- 三、其餘請相關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填報。

第 3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查前開執行計畫第 7 點推動體制規定略以，由本室負責綜整提報本執行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由本專案小組負責督考本執行計畫之辦理成效。

- 三、經綜整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 54 頁至第 68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決議：

- 一、洽悉。
- 二、「通訊傳播技術服務需求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與分析」於電磁波宣導納入性別議題，受測統計資料具啟發性，請持續進行，未來並請調整問卷內涵及統計方式。

第 4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討論事項編號 10 略以，請行政院所屬部會於規劃年度性別平等計畫時，應確實含納性別平等課程、訓練、教材研發等之規劃，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前開之各項規劃應符應參訓人員之業務屬性及需求(如附錄 3)。
- 三、復查本會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共辦理 8 場次，參訓率為 98%(如會議資料第 57 頁至第 58 頁)，超越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89%，為廣續推動並擴大成效，104 年度除規劃辦理基礎課程 5 場次，進階課程 2 場次外，並鼓勵同仁運用「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等學習平台進行相關線上課程學習，以期超越 104 年度目標值。
- 四、檢附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表 1 份（如會議資料第 69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近期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修正，與大眾媒體亦有相關，在推動修法的過程，一方面民間 NGO 有非常多的案例或觀察，另一方面這些法規的修正反映社會變動的需要，建議 104 年度的訓練規劃，能安排相關法規修正的宣導課程。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內容處針對會內同仁辦理相關性別法規變動之宣導課程，並納入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嗣後如有開發新教材或案例，再延伸至所辦廣電事業研討會或其他教育訓練。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修正草案」討論案。

說明：

- 一、查「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第 10 點規定，本執行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每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各部會擬訂之執行計畫，應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
- 二、為因應本會 104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擬修正第 6 點部分辦理單位名稱，並擬具修正草案(如會議資料第 70 頁至第 75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並將依討論決議辦理後續報送行政院核定事宜。

決議：審查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有關提供討論平台讓多元意見交流之深化及擴大辦理案。

決議：

- 一、請內容處嗣後將該作業平台交流意見之紀錄提送本小組知悉。
- 二、請內容處與平臺處參酌委員意見，未來除專就性別議題召開之研討會外，於辦理各業者管理階層或其他不同專業人員之研討會時，亦規劃部分時間導入性別意識，兩種模式交互為用，以擴大影響力。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事項追蹤表**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1	第四(三)1. 請內容處規劃以「友善分手」及性(侵)騷擾事件被害者人權維護為議題，邀集傳播媒體工作者、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分享資訊及交換觀念方式，讓媒體了解社會事件的完整情境，除應避免被害者權益受損外，同時也避免制式化、材料化的片面報導。	內容處 (綜規處彙填)		
2	第一(四)1. 請基礎處首先就行動寬頻終端設備(尤其是應用型態方面)規劃委託研究，在物聯網雲端服務加入性別觀點、性別元素，俾利未來逐步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基礎處 (綜規處彙填)		
3	第一(四)1. 請平臺處說明未提供資料的原因，及未來可提供資料的情形。	平臺處 (綜規處彙填)		
4	第四(三)7. 請內容處參考設計彈性的補助條件，包括申請的對象。	內容處 (綜規處彙填)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報告事項： 第 2 案：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 103 年度辦理成果報告案。				
1	第四(三)3.「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1 節，嗣後填寫重點內涵改以，業者成立自律委員會、倫理委員會或邀請外部專家參與之內部機制等設置，有無性別平等專家或代表參與，及其消長情形。	內容處 平臺處 (綜規處彙填)		
報告事項： 第 3 案：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				
1	「通訊傳播技術服務需求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與分析」於電磁波宣導納入性別議題，受測統計資料具啟發性，請持續進行，未來並請調整問卷內涵及統計方式。	基礎處		
報告事項： 第 4 案：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報告案。				
1	請內容處針對會內同仁辦理相關性別法規變動之宣導課程，並納入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嗣後如有開發新教材或案例，再延伸至所辦廣電事業研討會或其他教育訓練。	內容處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提供討論平台讓多元意見交流之深化及擴大辦理案。				
1	請內容處嗣後將該作業平台交流意見之紀錄提送本小組知悉。	內容處		
2	請內容處與平臺處參酌委員意見，未來除專就性別議題召開之研討會外，於辦理各業者管理階層或其他不同專業人員之研討會時，亦規劃部分時間導入性別意識，兩種模式交互為用，以擴大影響力。	內容處 平臺處		